

证券代码：301377

证券简称：鼎泰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##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39号1号楼8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馨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，代表股份350,179,5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85.40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49,739,7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.30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43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73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1,203,5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3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763,7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2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43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73%。

## 3、其他参加会议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0,14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67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7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1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0,143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；反对 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167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1%；反对 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7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0,143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167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1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6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0,139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163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5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69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163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5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4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163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5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4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1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、南阳高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0,139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163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5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9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17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22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2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17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22%；反对

2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82%；弃权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6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、南阳高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0,149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173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58%；反对2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46%；弃权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黎晓慧、黄佳曼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